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785號

原告 典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宗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範圍內面積34.89平方公尺與37.87平方公尺之通行權不存在。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5,7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足憑，則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之土地價額應為414,732元【計算式：（34.89平方公尺+37.87平方公尺）×公告土地現值 5700元＝414,7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520元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